

商务部就近期中方相关经贸政策措施情况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12日就近期中方相关经贸政策措施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10月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对相关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请问中方有什么考虑？

答：中方发布了关于稀土等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这是中国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完善自身出口管制体系的正当做法。当前世界局势动荡不安，军事冲突时有发生，中方注意到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在军事领域有重要应用。中国是负责任大国，依法对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目的是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

中国的出口管制不是禁止出口，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将予以许可。在措施公布前，中方已通过双边出口管制对话机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作了通报。中方愿与各国加强出口管制对话交流，更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有记者问：我们注意到，近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加强稀土等相关物项出口管制，请问后续将如何实施？

答：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始终坚定维护自身国家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始终秉持公正、合理原则立场，审慎适度实施出口管制措施。中方事先已就措施可能对产供应链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并确信相关影响非常有限。措施出台前，中方已通过双边出口管制对话机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进行了通报。

后续，中国政府将依法依规开展许可审查，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许可，同时，积极考虑适用通用许可、许可豁免等多种便利化措施，有效促进合规贸易。我想强调的是，中国的出口管制不是禁止出口，只要是用于民用用途的、合规的出口申请，都可以获得批准，相关企业无须担心。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与世界各国一道，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和周边地区稳定，共同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10月10日，美方宣布，针对中方采取的稀土等相关物项出口管制，将对中方加征100%关税，并对所有关键软件实施出口管制，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10月9日，中方发布了关于稀土等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这是中国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完善自身出口管制体系的正常行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始终坚定维护自身国家安全和国际共同安全，始终秉持公正、合理、非歧视的原则立场，审慎适度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美方有关表态是典型的“双重标准”。长期以来，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滥用出口管制，对华采取歧视性做法，对半

导体设备、芯片等众多产品实施单边长臂管辖措施。美方管制清单物项超过3000项，而中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仅900余项。美方使用出口管制最低含量规则由来已久，低至0%。美方相关举措严重损害企业正当合法权益，严重冲击国际经贸秩序，严重破坏全球产供应链安全稳定。

特别是9月中美马德里经贸会谈以来，短短20多天时间，美方持续新增出台一系列对华限制措施，将多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清单和特别指定国民清单；通过穿透性规则任意扩大受管制企业范围，影响中方数千家企业；无视中方关切和善意，执意落地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301措施。美方的行为严重损害中方利益，严重破坏双方经贸会谈氛围，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动辄以高额关税进行威胁，不是与中方相处的正确之道。对于关税战，中方的立场是一贯的，我们不愿打，但也不怕打。中方敦促美方尽快纠正错误做法，以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为引领，维护好来之不易的磋商成果，继续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对话解决各自关切，妥善管控分歧，维护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也必将坚决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有记者问：美方将于10月14日对相关中国船舶征收港口费。我们注意到，中方已宣布了相应反制措施。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4月17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了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领域301调查最终措施，将于10月14日起对相关中国船舶征收港口费。美方的做法严重违反世贸组织规则，违背《中美海运协定》平等互惠原则，是典型的单边主义行为。中方已多次表示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中美伦敦经贸会谈以来，中方一直与美方就上述措施进行磋商沟通，就301调查报告中对中方的无端指责向美方提供了书面回应，并就双方可在相关产业开展合作提出建议。但美方态度消极，执意实施上述措施，并于10月3日发布公告，明确对中方船舶收费的具体要求。中方为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不得不采取反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对涉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中方的反制措施是必要的被动防御行为，旨在维护中国产业和企业正当权益，也为了维护国际航运和造船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希望美方正视自身错误，与中方相向而行，回到对话协商的正确轨道上来。

市场监管总局：

对高通公司立案调查是日常执法工作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二司负责人就对高通公司立案调查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近日，因高通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对其立案调查。请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这是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开展的一项日常执法工作。

据介绍，2023年5月，高通公司宣布收购Autotalks公司。在收到举报后，市场监管总局对该项集中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项集中虽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2024年3月12日，根据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书面通知高通

公司要求其进行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2024年3月14日，高通公司致函市场监管总局，表示放弃此项交易。2025年6月，高通公司在未进行申报也未与市场监管总局作任何沟通的情况下，完成对Auto-talks公司的收购。接到举报后，市场监管总局进行了核实，高通公司也承认了相关事实。在相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高通公司收购Autotalks公司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事宜进行立案调查。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秉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原则推进相关调查工作。



这是10月12日在北京街头拍摄的全球妇女峰会道旗。

全球妇女峰会将于10月13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 新华社 发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9、开发区绿地新里程翰林公馆S8-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面积42.14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